

學習成績預警通知書

(請張貼於聯絡簿)

貴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 同學目前的課業總成績未達 4 領域及格(採計 1 上、1 下、2 上、2 下、3 上成績)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二條規定，將會影響畢業證書之領取。相關規定摘錄如下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煩請家長配合協助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，以順利取得畢業證書。倘若有任何問題，也歡迎與導師或教務處註冊組聯繫，註冊組聯絡電話為(04)23817264 轉 712。

貴子弟各領域總成績表列如下：

班級	姓名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科技	健康與體育	及格領域數

【註】八大學習領域：語文(國語文+英語文)、數學、社會(歷史+地理+公民)、自然科學、藝術(視覺+音樂+表演)、綜合活動(童軍+家政+輔導)、科技(資訊科技+生活科技)、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+體育)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上

111 年 8 月 29 日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【家長回覆函】

請家長簽名確認後，9/2(五)前交回教務處

茲已知悉貴校所述關於本人子弟 因目前的課業總成績未達 4 領域及格(採計 1 上、1 下、2 上、2 下、3 上成績)，未來會影響畢業證書之領取，將配合督促敝子弟之各相關學科學習事宜。

此致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